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10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总行大厦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董事李海建、魏雪梅董事、陈晖非董事、朱年辉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平董事、李浩董事、洪佩卿董事和王维安董事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通知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人民币1,091,032,300元受让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仍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豫光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豫光集团增资信息公告,拟引入投资者对豫光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济源国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运营公司”)持有豫光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43.5%,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豫光集团56.5%的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知主要内容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净值
1	信裕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03	1,026.03
2	理财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0	2,002.00
3	信裕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12	2,023.12
4	信裕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8.87	1,718.87
5	信裕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1,000.00
6	信裕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1,000.00
7	信裕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8.89	1,418.89
合计		10,100.00	4,700.00	67.82	5,4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不含一年期存款)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含一年期存款)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含一年期存款)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含一年期存款)					

注:表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智国际中心3806会议室召开。郑学选董事长主持会议,董兆祥先生、李强先生、徐文荣先生、贾贵先生、孙承浩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解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1,997名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2021年第二批股权激励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9,078.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解锁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8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智国际中心3806会议室召开,公司6名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第二批解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06,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802,764.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91万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进行了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2,76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203.6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58名(61人次)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项目占比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建华一	广东深圳前海工区运营维护中心运营维护中心采购项目总承包工程(EPC+O)	42.0
2	中建华二	广东深圳前海材料、供应中心运营维护中心采购项目总承包工程	41.0
3	中建华三	广东深圳前海运营维护中心运营维护中心总承包工程(二期)	37.0
4	中建华四	广东深圳前海运营维护中心运营维护中心总承包工程	29.0
5	中建华五	江苏苏州地产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32.7
6	中建华六	广东广州海珠区-村旧屋村项目工程总承包	30.0
7	中建华七	广东东莞麻涌镇麻涌镇总承包	25.0
8	中建华八	湖北武汉汉阳新城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25.0
二、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1	中建华一、中建华二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91.0
2	中建华一	山东济南商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EPC+O)	33.0
3	中建华三	广东深圳前海运营维护中心运营维护中心总承包工程(EPC+O)总承包工程、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八期、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十七期、十八期、十九期、二十期、二十一期、二十二期、二十三期、二十四期、二十五期、二十六期、二十七期、二十八期、二十九期、三十期、三十一期、三十二期、三十三期、三十四期、三十五期、三十六期、三十七期、三十八期、三十九期、四十期、四十一期、四十二期、四十三期、四十四期、四十五期、四十六期、四十七期、四十八期、四十九期、五十期、五十一期、五十二期、五十三期、五十四期、五十五期、五十六期、五十七期、五十八期、五十九期、六十期、六十一期、六十二期、六十三期、六十四期、六十五期、六十六期、六十七期、六十八期、六十九期、七十期、七十一期、七十二期、七十三期、七十四期、七十五期、七十六期、七十七期、七十八期、七十九期、八十期、八十一期、八十二期、八十三期、八十四期、八十五期、八十六期、八十七期、八十八期、八十九期、九十期、九十一期、九十二期、九十三期、九十四期、九十五期、九十六期、九十七期、九十八期、九十九期、一百期	49.991
项目回购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对邮箱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公司联系邮箱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电子邮箱	hg@jhuachem.cn	hg@jhuachem.com
董事会秘书	gfzq@jhuachem.cn	gfzq@jhuachem.com
证券事务代表	zshl@jhuachem.cn	zshl@jhuachem.com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1-03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工作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7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支金高诉讼请求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判令被告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支金高名下。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 1、原告:支金高
-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21室
 -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区长东路68号G2幢1501室
 - 法定代表人:林焜
- 4、被告三:珠海梅睿顺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28E15(集中办公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被告四: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园会所三楼302室
 - 法定代表人:周江波
- 6、被告五:沈晓斌
- 7、被告六:陆志文
- 8、被告七:王雁平
- 9、第二: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湾村湘州路6号
 -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三)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粮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5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7.4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	远大粮油	2.1	1.336	68.86%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远大粮油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4层,法定代表人为齐冲,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粮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粮油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438,122万元,利润总额8,567万元,净利润6,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967万元,负债总额44,4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982万元),净资产11,52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粮油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3,496万元,利润总额2,851万元,净利润2,138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4,138万元,负债总额32,1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164万元),净资产11,97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8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4,722,3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16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于2021年12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01人,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2,300份。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一)激励对象行权股份数量统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统计

姓名	姓名	行权数量(股)	占原限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比例
一、激励对象行权数量			
1	张洪	231,000	1.41%
2	付国良	190,000	1.26%
3	李强	135,000	0.73%
4	李海	135,000	0.73%
5	李海	135,000	0.73%
6	李宇飞	135,000	0.73%
7	李海	690,000	5.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611,300	20.01%
合计		4,722,300	28.00%

注:表中百分比的行权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说明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22,3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解锁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的891,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本次行权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期6个月。转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3738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 二、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主动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19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2,140,588,320	99.9846	680
合计	2,140,588,320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量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量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2020年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7,403,310	99.7008	3,097,696	0.0001	0	0	0	0	0	0	0	0

(四)表决事项: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议案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林焜	2,140,588,320	99.9846	680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刘向前、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上述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